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易字第2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蘇○○
法 定代理 人　蘇○○
兼法定代理人　朱○○
共　　同
訴 訟代理 人　張桂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甲○○
訴 訟代理 人　許立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訴字第2872號）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㈠駁回上訴人蘇○○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㈡命上訴人甲○○給付上訴人朱○○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；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，均廢棄。

二、上訴人甲○○應再給付上訴人蘇○○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上開廢棄㈡部分，上訴人朱○○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其餘上訴均駁回。

五、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甲○○負擔七分之四、朱○○負擔七分之二，餘由上訴人蘇○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蘇○○、朱○○（下合稱朱○○等2人）主張：蘇○○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上訴人甲○○於民國111年12月間為新北市樹林區○○國民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，校名詳卷）之教師，擔任蘇○○之班導師。甲○○於同年月19日第三節上

課時，因不滿蘇○○及另名學生於上課鐘響後仍在教室外遊玩，經由其他班級導師帶回教室，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及強暴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強行脫下蘇○○之外褲及內褲，露出臀部，使用斷裂之呼拉圈硬質塑膠條（下稱硬質膠條）抽打蘇○○臀部1下，使教室內上課之學生均得見聞，貶損蘇○○之名譽，並致蘇○○受有臀部瘀青之傷害，不法侵害蘇○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隱私（即性自主）權（下合稱身體權等），蘇○○因此常於夜半驚醒，身心俱受傷害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。又朱○○為蘇○○之母，甲○○前開不法行為，已侵害朱○○基於對蘇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身分法益（下稱親權），且情節重大，朱○○常深感痛心、寢食難安，亦受有精神上之痛苦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，求為命甲○○依序給付蘇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、朱○○15萬元及均加計自113年5月2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原審就上開部分判決甲○○依序給付蘇○○30萬元、朱○○5萬元，兩造各自提起上訴；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另贅述）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朱○○等2人後開第㈡之訴部分廢棄。㈡甲○○應再依序給付蘇○○30萬元、朱○○10萬元及均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答辯聲明：甲○○之上訴駁回。

二、甲○○則以：伊未抽打蘇○○之臀部，且伊為蘇○○之導師，對蘇○○所為之管教，並非霸凌行為，未侵害蘇○○之人格權，或朱○○之親權，情節亦非重大。而朱○○因不當管教蘇○○，為新北市政府列管之「高風險家庭」，蘇○○縱有做惡夢驚醒之情形，亦與伊之管教行為無關。朱○○等2人因伊管教不當，所受精神上之痛苦，尚屬輕微，請求賠償金額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命甲○○給付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朱○○等2人在第一審之訴均駁回。答辯聲明：朱○○等2人之上訴駁回。

三、查朱○○為蘇○○之母，蘇○○於111年12月間為未滿12歲

之兒童，甲○○當時為○○國小之教師，擔任蘇○○之班導師。原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476號、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825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刑案）以甲○○於同年月19日第三節上課時，因不滿蘇○○及班上另一學生在上課鐘響後仍在教室外遊玩，由其他班級導師帶回教室，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及強暴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強行脫下蘇○○之外、內褲，以硬質膠條抽打蘇○○臀部1下，使教室內上課之學生均得見聞，貶損蘇○○之名譽，並致蘇○○受有臀部瘀青之傷害，認定甲○○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65頁）。朱○○等2人主張甲○○不法侵害蘇○○之身體權等，侵害朱○○對於蘇○○之親權，且情節重大等情，為甲○○所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。本件應審酌者為：㈠甲○○對蘇○○是否有前開刑案認定之不法行為？㈡蘇○○請求甲○○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有無理由？㈢朱○○請求甲○○給付精神慰撫金，是否有據？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關於甲○○對蘇○○是否有前開刑案認定之不法行為部分：

1.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○○國小為調查甲○○於111年12月間在教室脫蘇○○褲子打屁股不當管教事件，由家長會代表、該校教師會代表及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人才庫人員組成調查小組（下稱3人小組），3人小組於112年4月24日完成調查報告，認定甲○○確於111年12月某日在教室公開脫掉蘇○○及另名學生褲子責打，且犯後態度不佳；又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安通報第2505176號調查報告（下稱性評調查報告）亦認定甲○○上課時於教室前方講桌旁，脫掉蘇○○外褲及內褲，以呼

拉圈責打屁股，構成校園性霸凌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445號卷（下稱偵卷）附調查報告足參（見偵卷第159至174、195至212頁）。而3人小組訪談含蘇○○及另名受責罰同學在內計10位學生，該8位學生均陳稱親眼目睹老師（即甲○○）上課時在教室脫蘇○○及另名學生之褲子，露出屁股，使用壞掉的呼拉圈打屁股，感覺很用力打等語（見偵卷第161至166頁）；性評調查報告訪談3位學生亦均陳稱見過蘇○○在上課時間被甲○○在講台前脫褲子露出屁股打（見同上卷第198至200頁），與蘇○○所陳事實相符。另○○學校教師鄭○○於3人小組訪談時陳稱：伊於上學期在後走廊發現一位女學生躺地板上，上衣連帽，另一學生拉其帽子往前拉，伊認為太危險，過去勸告，但他們並未停手，而將兩名學生帶回其教室，並將看到的情況告訴甲○○。當時教室內有一些學生，伊與該2名學生及甲○○之位置都在學生面前等語（見偵卷第163頁）；於刑案審理時證稱：伊於111年11月、12月左右下課時見到2個小朋友，頭在地板，另一個在前方拉著他，覺得很危險，前去勸解不聽，將他們帶回教室交給甲○○，跟甲○○講述一下看到的狀況等語（見刑案原審卷第215、216頁）；又蘇○○同班同學即證人陳○○於刑案證稱：見過老師（即甲○○）上課時在教室脫掉蘇○○的褲子，使用呼拉圈斷掉的那截打蘇○○的屁股一下等語（見同上卷第202至205頁）；同班同學即證人王○○證稱：老師在全班面前脫蘇○○們的內褲和褲子，打她們屁股等語（見同上卷第209至210、214頁），亦與蘇○○於刑案偵審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（見偵卷第100頁、刑案原審卷第183至193頁）。佐以甲○○自認其教室內有兩節斷掉的呼拉圈。呼拉圈是硬的，打人骨頭會痛等語（見刑案二審卷第202、75頁）；及朱○○於刑案證稱：伊於111年間幫蘇○○洗澡時看到其右邊臀部

有一條很長的瘀青，伊問蘇○○是怎麼造成的，蘇○○說不記得，伊以為是跟同學玩碰撞造成，或自己碰撞到，就沒有繼續追問等語（見同上卷第275頁），堪認甲○○確於前開時日，在教室講台前脫去蘇○○褲子露出屁股，以硬質膠條責打蘇○○臀部1下。又甲○○以硬質膠條用力抽打蘇○○臀部，確足以造成蘇○○臀部瘀青之結果，故朱○○證述蘇○○臀部有一條很長的瘀青，符合一般經驗法則，堪予採信，刑事判決亦同此認定。故甲○○抗辯未脫蘇○○褲子，未打蘇○○，蘇○○未受有臀部瘀青之傷害云云，均無可採。

2.甲○○雖以其為教師管教蘇○○，縱有過當，亦無不法云云。惟按教師有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，此觀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故教師管教學生，僅能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次按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；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，為教育基本法第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所明定。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、第15款明定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甲○○在上課時當眾多學生前，脫掉蘇○○之內外褲，使其露出臀部加以責打之行為，已違反前開規定，並構成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經刑案判處有罪確定，屬不法侵害行為，非屬前開教師法規定之適法管教行為，所辯要無可取。

㈡關於蘇○○請求甲○○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有無理由部分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

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

2.查蘇○○000年00月生，事發時為年僅7歲之幼童，身心發育均尚未成熟，甲○○身為蘇○○之班級導師，對於其與同學於走廊遊玩之危險行為，本負有輔導及管教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。然其捨此不為，而在全班同學眾目睽睽下，褪去蘇○○之內外褲，露出其隱私之臀部，以硬質膠條抽打蘇○○，不法侵害蘇○○之身體權等，使其羞愧難堪，且承受身體上之疼痛，卻又因擔心父母得知將再度受到甲○○之責罰，而隱忍不敢向朱○○反應，其幼小心靈自受有相當之痛苦。爰審酌前情，及蘇○○受瘀青傷害、精神上受痛苦之程度及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（參本院限閱個資卷）等一切情狀，認蘇○○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以40萬元為適當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㈢關於朱○○請求甲○○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是否有據部分：

1.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所謂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係指親權，其主要內容為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權利及義務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，故以情節重大者為限，始得據此請求賠償。倘身分關係並未發生疏離、剝奪，或其他須加以重建之質量變化，自不得謂為身分法益受侵害而情節重大（同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朱○○為蘇○○之母，對蘇○○負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及義務，甲○○對蘇○○所為前開不法行為，固侵害朱○○對蘇○○之親權，惟並未因此使朱○○等2人身分關係發生疏離、剝奪，亦無證據證明蘇○○有嚴重的創傷壓力症候群（見本院卷第233頁），或其他須加以重建之質量變化。蘇○○縱有作惡夢驚醒尖叫之情況，因半夜作惡夢之因素甚多，且蘇○○於111年12月19日後未曾因半夜作惡夢驚醒就醫，自難認與甲○○前開行為有關，是依上說明，自不得謂為身分法益受侵害而情節重大。故朱○○依前開規定，請求甲○○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15萬元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蘇○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甲○○給付40萬元，及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及朱○○請求給付部分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就上開蘇○○請求再給付10萬元（計算式：40－30＝10）本息部分，及朱○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，為蘇○○、甲○○敗訴之判決，即有未洽，蘇○○、甲○○上訴意旨各自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至於上開蘇○○請求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甲○○敗訴之判決；及朱○○等2人其餘請求不應准許部分，為朱○○等2人敗訴之判決，均無不當，甲○○、朱○○等2人各自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均無理由，應駁回其各自之上訴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蘇○○、甲○○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朱○○之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分別隱蔽之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敬傑